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0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12月5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”）书面通知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75,49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7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5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217,936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28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75,490,000 股，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质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流动资金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还款来源主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合同约定，质押合同项下质物设定警戒线和处置线，如出现风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采取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